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财政局概况

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贯彻落实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全区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本级预决算公开。拟定区对镇街财政体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乡镇财政工作。

(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应用推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五)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组织制定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帐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编制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

(六)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对外事务，应用推广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

(七) 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

（八）负责汇总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审核和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社保基金收支，参与制定社会保险政策。

（十）负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区级政府性项目财政财务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十二）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十三）经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十四）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十五）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区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十七）组织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办法。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

准等。

（十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组织实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2. 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3. 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4. 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5. 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非税收入管理的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

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等执收单位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传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2. 公务用车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管理工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管理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本级、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二、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61.06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16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161.0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20.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2.68 万元，项目支出 747.52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1.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1.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6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61.0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220.43 万元，减少 59.3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01.18 万元，占 8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27 万元，占 6.21%；住房保障支出（类）195.61 万元，占 9.0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60.0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安排 108.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手续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安排 260.41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运维服务、业务系统运行平台扩容、软件运维服务、财政信息化安全建设等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安排 25.70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委托评审业务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安排 247.00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系统二期开发经费、预算编制手册印刷费、国有产权管理系统购置经费、财政票据印制工本费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9.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4.76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50.72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4.8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起区级行政机关执行车改政策，未安排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财政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越城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8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财政局采购预算总额 18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3.3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1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财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1.1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

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